

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

聯絡人：游季璇

電話：(02)2551-5211 分機241

傳真：2523-1204

電子郵件：evayu@chf.ngo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嘉基綜字第113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永續力獎學金公告

主旨：本會113年(第三屆)永續力獎學金即將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新世代探求並推動永續發展，發揮領導力及影響力，展現青年對當前人類面臨巨大環境危機之積極關懷，辦理113年永續力獎學金。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同學踴躍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5月15日17時止，逾期即不再收件或接受補件，謹建議貴校訂定之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務必提前，以利貴校覆核作業順利進行。獎學金申請，請參考本會官網/最新消息<https://www.chf.ngo/>。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同學請自行登錄下述線上申請網址(系統將於4月15日上午9時起開放):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impact>

教學網址: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impact/guide>

三、敬請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於前揭網址登錄，線上覆核貴校同學所提供之就學資料，覆核期間自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5月15日17時止，登錄所需之帳號、密碼，本會將於4月11日另函奉寄。

四、敬請惠予將附件公告週知，無任感荷！

正本：(113)全國大專校院暨附設進修學校、軍警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

副本：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3年永續力獎學金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一、目的

鑑於當下人類面臨的巨大環境危機，危及地球數十億人類的生命福祉以及數百萬物種的生存，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希望能鼓勵新世代探求並推動永續發展，展現青年對此危機的積極關懷並發揮自身領導力及影響力。

二、名額

1. 六名(本基金會保留視申請情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2.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

三、獎助內容

1. 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免試入選2025年時代基金會Epoch School 培力計畫(<https://school.epoch.org.tw/>)
3. 獲邀參加本會舉辦實體或線上活動，例如企業參訪、講座等，以拓展見聞及視野。

四、申請資格

1. 大學校院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本款所稱大學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軍事校院、獨立學院、技術學院、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
2. 112年度上學期(112-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且無任何一科低於70分。
3. 長期以實際行動關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等與人類永續發展有關之議題並具體展現領導力、影響力，在未來願意持續為永續發展積極付出。
4. 未獲頒本會永續力獎學金者。
5. 非本基金會創辦人家族親屬。

五、申請時間

民國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5月15日下午17時止(如學校訂有校內截止日，則以校內規定為準)。

六、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勿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如因故無法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與本會聯繫。



1. 申請人

- a. 進入線上申請網頁: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impact>
線上申請教學網頁: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impact/guide>
- b. 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及公益活動經歷。
- c. 上傳檢附文件:(單一文件限30MB 以下)
 - 各學年度正式成績單。
 - 申論題共三題，每題字數750字以內。
 - i. 請舉例說明你如何以實際行動改善自己的學校或社區環境？請詳述具體方案、扮演角色、過程中的挑戰、如何成功影響他人，以及所造成的貢獻及影響。
 - ii. 請闡述你的長、短期目標。為何設定這些目標？你希望能如何改善環境或社會現況？而贏得這筆獎學金又可如何幫助你達到目標？
 - iii. 你認為目前臺灣社會或環境面臨的最嚴峻挑戰是什麼？挑戰形成的

可能原因為何？你做過什麼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請至少用一半篇幅說明你會採取的實際行動)

- 個人履歷 (中英文皆可)。
 - 推薦信兩封：邀請師長、社會福利或公益團體等人士推薦；請附上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E-mail及電話號碼等雙聯絡方式、以及與申請人之關係。本會亦接受推薦人將推薦信逕寄本會，由本會代為載入。
 - 個資使用同意書(請參照附件一，申請人若年滿18歲，請線上勾選「同意」，勿須另行上傳紙本同意書)。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參照附件二，申請人若年滿18歲，請線上勾選「同意」，勿須另行上傳紙本同意書)。
 -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有，請依螢幕指示上傳)：
 - i.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得獎證明、相關研究或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服務時數或得獎證明等)。
 - ii. 專利、商標及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等文件 (僅供本會內部審核參考)。
2. 學校承辦單位
敬請於覆核期限前(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至113年5月15日下午17時)，依本會提供帳號、密碼登入線上申請網址，核查學生提供基本資料及成績證明之正確性、完整性，並請註記申請學生112-2學期獲得之其他獎學金(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助學金免填)。經學校核查通過之資料，即進入本會審查程序。
3. 複審面試
經本會初審通過之永續力獎學金候選人將於113年6月下旬參加複審面試，詳細面試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將於本會複審面試通知中詳細說明，候選人如屆時因故無法參加複審面試，將失去獲獎資格。

七、甄選結果

得獎人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頒獎典禮等資訊將刊登於本會官網(www.chf.ngo)。本會亦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獲獎者提供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獎狀則於當年度頒獎典禮頒發。

八、注意事項

1. 本會審查申請案件時，得與申請人本人、學校及推薦人進行電話審核或訪談。本會亦將於徵得獲獎者同意後，不定期進行訪問。
2.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接受電話審核、面談之情形或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3. 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申請人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如已領受獎學金者，本會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受之獎學金。

九、資訊公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十、聯繫方式

請優先以E-mail:scholarships@chf.ngo方式聯繫，如有特殊緊急事項，請電洽：02-2523-1461。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Foundation)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www.chf.ngo)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大學生、身心障礙學子，以及身處偏鄉、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讓他們能安心上學，為更好的未來努力。

關於時代基金會 (Epoch Foundation)

時代基金會於1991年由20家臺灣重要企業共同成立，專注於國際產研合作、人才培育與新創企業發展，為社會注入永續發展的活水。1998年成立 Epoch School 教育計畫，以「為社會培育未來的人才」為使命，透過《未來國際經理人實習》及《未來國際創業人》培育年輕人，校友已超過3,000名，帶著創新、創業精神，在世界各角落持續貢獻，發揮影響力。

<附件一>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為辦理113年度(第三屆)永續力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日後其他活動資訊提供及後續服務(以下簡稱「蒐集目的」)，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及與嘉新兆福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三、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如欲行使前述權利，請與本會聯繫(電話：02-25231461)。

四、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

五、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嘉新兆福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活動相關訊息，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所舉辦113年度(第三屆)永續力獎學金之活動上,授權嘉新兆福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嘉新兆福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